

東南科技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

110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5.24)

112學年度第07次招生會議通過(112.10.24)

113學年度第11次招生會議通過(113.12.31)

113學年度第15次招生會議通過(114.03.18)

第1條 為幫助海外優秀僑生(含香港、澳門僑生)與外國優秀學生(以下稱僑外籍學生)於本校就學及如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助學對象：本校僑外籍學生或從國內升學管道入學及轉學之僑外籍學生(不含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、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)。

第3條 助學原則：

一、助學類別及額度：

(一)僑外籍學生申請本校各學制學系1年級者，第1學年每學期2萬元。

(二)2年級以上之僑外籍學生(以下稱僑外籍在校生含轉學生)，但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大學部第3學期至第8學期、研究所第3學期至第4學期依學生前1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者，每學期1萬5千元助學金。

(三)轉學生轉入本校當學期不可申請，於次學期比照僑外籍在校生辦理。

(四)復學生復學當學期不可申請，於次學期比照僑外籍在校生辦理。

二、助學限制：

(一)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二)依本辦法申請之助學金經核定領取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依離校日按比例繳回其當學期部分助學金。

(三)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轉一般生，為第2學期，則不予補助2萬元。2年級起比照僑外籍在校生辦理。

(四)前1學期曠課及請假(不含公假)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(112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為50節)。

三、本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
第4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提出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本助學金審查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：

一、僑外籍學生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入學通知書影本。

二、僑外籍在校生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前1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
第7條 若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。

第8條 11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適用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7次招生會議通過辦法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